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希傑(已歿)間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於伊起訴前雖已死亡，惟當事人能力倘有欠缺，並非不得補正之事項，原裁定未適時行使闡明權以曉諭伊為適切之處理，亦未以函文通知伊補正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以申請相對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，原裁定未予伊補正變更被告之機會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自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係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提起本件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之訴，有其起訴狀上原法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（見原審卷11頁），惟其所指之相對人王希傑業於起訴前之111年7月1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（見原審限閱卷3頁），抗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起訴，訴訟要件顯有欠缺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抗告人復未就當事人為何變更、追加，亦未敘明將變更、追加當事人之意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即無違誤，且無行使闡明權命補正變更、追加當事人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